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远
街道“一街七村”项目（灰堆村）

合同协议书
RCZB-2025-071

发包人：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夏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通远街道“一街七村”项目（灰堆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通远街道“一街七村”项目（灰堆村）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办灰堆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预算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通远街道“一街七村”（合同包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等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柒拾伍万零叁佰贰元伍角（¥750302.05元）。

据实结算，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最终合同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 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后暂停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经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发包人工作

1. 开工前 1 天, 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承包人施工的障碍,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3. 指派 段宏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八、承包人工作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远街道办 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6634024266N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通远村东街

邮政编码：71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0801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账 号：26170201104000046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73336264231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天下荣都时代广场 1401

邮政编码：70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910007

电子信箱：9525519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 号：6105 0110 6400 0000 0111

